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違反適用於指定系統的規定的罪行和罰則

1. 擬議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7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違反適用於指定系統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按照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由於條例草案所訂有關某些其他罪行的罰則條文同時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也在第7條中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務求與上述罰則條文的做法一致。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

2.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8(b)段(條例草案第53條)規定：持有儲值支付工具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的適用公司，必須在該公司與該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就贖回該儲值支付工具未使用的儲值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由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之一，是針對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維持的使用者儲值金額，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在該方面的利益，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建議作出回應 ——

- (a) 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儲值收取費用及設定限期的做法。設定限期的做法會令到在限期過後未被使用／未被贖回的價值被發行人沒收；及
- (b) 參考銀行針對如何處理被凍結帳戶／不活躍帳戶的客戶存款所採取的現行做法(例如銀行可向該等帳戶收取行政費，但不得設定限期規定客戶在限期前提走存款／結束帳戶)，覆檢相關條文。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繳付的牌照費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有按照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M或8N條(條例草案第17條)的規定繳付牌照費，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考慮採取甚麼行動，包括說明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終止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運作，致使該持牌人無法繼續向使用者收取款項，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11日